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或“交易”）业务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为融资型业务。本业务是客户通过提供上交所、深交所及我公司认可的质押物保障，融入相应的资金，在期限届满后，到期偿还相应本金及利息，并将质押物解质。您应当充分认识本业务的所有潜在风险，谨慎决策。

本公司郑重提醒客户：在办理交易前，必须了解证券公司是否已获得同意并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并应对自身参与交易的适当性、合法性进行审慎评估，并以真实身份参与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一）风险承受能力：您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管理要求（若为机构客户），慎重考虑是否适宜参与交易；否则，可能因不当参与交易而产生损失；

（二）主体适当性：您应评估其是否具备交易的合法主体资质，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从事交易的情形；您应仔细审查身份证明文件、资信材料及其他相关申请材料，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您可能被取消交易资格并因此产生损失。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证券公司将依据《客户协议》约定，要求客户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信用证明文件并要求客户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在上述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证券公司。同时积极配合与协助证券公司对客户执行本合同情况、使用资金情况及

其一切（包括交易前后的）生产经营和资金财务活动进行检查、调查和监督并如实介绍情况。否则，证券公司有可能提高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及触发线、要求客户提前购回或提供经证券公司同意的其他履约保障措施。

（三）信息披露：若您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并将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上交所、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条款，对交易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本单位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客户信用相关风险：交易中，购回义务的履约记录将直接影响到您后续参与交易的资格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质押券来源不合法：客户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证券来源合法，未设定其他担保，不存在权利瑕疵，也不存在已发生的或潜在的资产权属及其权益争议等情形。否则，您将被要求提前购回甚至取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二）被取消投资者资格：在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试点期间，若您违约，将导致被取消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投资者资格的风险。

（三）账户被司法冻结：由于您的账户被司法冻结，可能导致到期购回交易无法完成，您将被认定违约，证券公司将启动违约处置程序，您须自行承担有此可能造成的后果。

（四）违约风险：倘若因客户违反《客户协议》中约定的事项，证券公司依据《客户协议》约定，提高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及触发线、要求客户提前购回或提供其他经证券公司认可的履约保障措施，而客户未及时按照证券公司要求履行的，则客户将面临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的风险。

（五）被追索的风险：如果您违约，证券公司根据违约处置机制处置标的证券所得不足以弥补购回交易成交金额和违约金，证券公司有权根据《客户协议》约定就不

足部分的债务对您进行追索。

(六) 被限售股司法冻结导致的交收失败风险: 倘若您以深交所上市A股或其他经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 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 司法机关对作为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司法冻结的,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 相应交易导致的交收失败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二、证券公司信用风险: 在交易中, 您可能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 交易对手不同的风险: 您在股票质押回购中, 交易对手方可能是证券公司, 也可能是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无论出资方是证券公司, 还是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 证券公司均为质权人。当满足质权行使条件时, 证券公司有权独立行使质权。

(二) 利益冲突的风险: 您在股票质押回购中, 证券公司可能既是融出方或融出方管理人, 又负责办理交易指令的申报以及其他与股票质押回购有关的事宜, 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三) 证券公司不如实申报的风险: 因证券公司未如期申报、虚假申报、错误申报、您可能面临相应的损失。

(四) 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风险: 因证券公司发生将被上交所、深交所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情形, 证券公司将终止所有待购回的交易, 您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由此可能影响您的资金使用安排及资金流动性。

(五) 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的风险: 虽然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的概率极微, 且在正式破产之前会及时通知您提前终止交易, 但根据《客户协议》约定, 在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时, 将提前终止交易, 您需要提前偿还资金及相应利息。

三、市场风险: 在交易中, 可能存在市场利率发生变化, 您可能面临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但您的股票质押回购累计的回购期限仍应当遵守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不得超过上交所、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规定的最长期限。此外, 由于标

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 出现《客户协议》约定事项, 证券公司将依据《客户协议》约定, 提高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及触发线、要求客户提前购回或提供其他经证券公司认可的履约保障措施, 而客户未及时按照证券公司要求履行的, 则客户将面临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的风险。

四、操作风险: 在交易中, 可能存在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因系统故障、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外部法律法规限制或变化而给您带来的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

(一) 交易无法达成、交收失败及质押登记失败的风险: 您关注股票质押回购可能面临的交易无法达成、资金交收失败或质押登记失败等风险, 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1) 单一标的证券被上交所、深交所暂停或终止用于股票质押回购, 导致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无法达成的风险;

(2) 单一融资方与资管产品之间待购回的余量占全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资管产品待购回余量的比例超过证券公司规定的比例, 或单一标的证券待购回的余量占全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资管产品待购回余量的比例超过证券公司规定的比例, 或单一标的证券待购回的余量占其上市可流通股份数的比例超过证券公司规定的比例时, 该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可能无法达成的风险;

(3) 因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质押登记失败的风险;

(4) 在交易中, 您可能面临证券或资金划付失败的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初始交易申报后证券公司无足额资金或您因其他交易等原因无法质押足额证券, 购回交易申报后因司法冻结等原因无法足额划回证券或您有足额资金但因证券公司原因导致资金划付失败等, 您可能会由于交易无法按期达成, 遭受交易延期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 证券公司未按约定提交标的证券解除质押申报的风险: 购回交易日, 因证券公司操作失误、系统故障、证券或资金划付失败等因素, 致使证券公司未按约提交标的证券解除质押申报, 您将遭受交易延期以及无法全额取回标的证券而造成的损失。

(三) 技术系统风险: 在交易过程中, 可能因为证券公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 可能会给您造成损失。

(四) 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带来的风险: 在交易过程中, 可能因为

工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 导致您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因证券公司原因导致交易不能按期达成, 而给您带来的风险; 因通讯失效而不能及时送达相关信息, 导致不能按期达成交易, 给您带来的风险。

(五) 监管和合规风险: 在交易的待购回期间, 因外部监管或《客户协议》要求, 您的资金使用可能会受到一定限制。若您的资金使用情况违背监管机关或协议要求的, 证券公司可根据约定要求您提前购回。

(六) 政策风险: 在交易的待购回期间,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 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 可能会导致您须被动提前购回、业务进入终止程序等, 从而可能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五、与标的证券相关的风险: 鉴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物为标的证券, 因此可能存在由于标的证券的停牌、权益事件等原因导致风险发生, 从而可能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一) 质押风险: 您进行股票质押回购后, 标的证券将处于质押状态, 在解除质押前您将无法卖出或另作他用, 需承担因证券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二) 证券价格风险: 若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价格下跌, 导致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的警戒数值, 您将面临提前购回或提供更多履约保障的风险; 若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的违约数值, 则您面临因违约标的证券被处置的风险, 并且因处置结果的不确定, 可能带来的损失。

(三) 被动提前购回标的证券的风险: 待购回期间, 因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发生跨市场吸收合并等事件时, 您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由此可能影响您的资金使用安排及资金流动性。

(四) 标的证券持续停牌的价格重估风险: 在标的证券持续停牌5个交易日(含)以上的情况下, 证券公司将按照与您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协议》(以下简称“《客户协议》”)约定的估值方式, 对标的证券进行估值, 并调整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交易履约保障比例, 如果该交易进入触发状态, 您应按本协议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 或提前返还资金及利息, 否则您有可能构成违约, 证券公司有权依照《客户协议》的约定, 进行相应的违约处置。

(五) 标的证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标的证券发生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

极端情况时，可能由于履约担保比例不足，您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由此可能影响您的资金使用安排及资金流动性。

六、流动性风险：在交易中，可能存在因您的财务流动性不足或标的证券的市场流动性不足或标的证券处置程序冗长，可能给您带来的不利影响。

（一）处置程序冗长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在您未履约购回，且双方协议约定由证券公司按约定出售标的证券的，证券公司须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标的证券从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转出至处置账户。申请和证券划转时间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您错过较为有利的处置时机，从而给您带来经济损失。

（二）市场流动性风险：在您未履约购回，且双方协议约定由证券公司按约定出售标的证券的，若标的证券的市场流动性不足，处置行为可能导致市场价格不稳定，增加处置结果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处置的价格和数量不完全符合您的预期，您可能会遭受经济损失。

（三）财务流动性风险：根据您与证券公司的协议约定，在您的财务流动性不足（如：资产负债率恶化、现金流异常）时，证券公司将要求您提前购回，您将面临资金流动性风险。

七、违约风险：您如果违反了《客户协议》中的约定，质押的标的证券可能被处置，您应明确知晓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八、异常情形引发的风险：您应当及时关注各类异常情况及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下的质押标的证券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2）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 （3）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资管产品提前终止；
- （4）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权限；
- （5）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九、其他风险：由于本业务属于高风险业务，因此可能存在其他风险导致您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一）印鉴丢失风险：您应妥善保管资金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如因您丢失上述印鉴资料或将其出借给他人使用，您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二) 信息送达风险: 待购回期间, 证券公司将以《客户协议》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讯地址, 向您发送通知。通知一经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 将视作证券公司已经履行对您的通知义务。您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收到有关通知或收到后未及时了解, 均须自行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后果。

(三) 不可抗力风险: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 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 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四) 未更新联系方式: 如果您变更预留在证券公司的有效联系方式, 且未及时告知证券公司, 导致证券公司无法通知您相关信息, 可能影响您的交易决策,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本人/本单位已认真阅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 确认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 并愿意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客户盖章:

签署日期:

(注: 自然人客户, 请签字; 机构客户, 请加盖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